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子玄即陳宜萱即陳英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代　理　人　陳映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8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072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77,184元，清償成數為3.22%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除有一臺民國103年出廠之機車，經債務人向二間機車行洽詢平均估定價值13,500元，另有存款207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南山人壽回函、機車行照影本、機車估價Line對話截圖、三家金融機構存簿內頁影本，附卷可參。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77,184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又債務人於民國106年11月聲請更生，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4、105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為0元、119,556元、277,507

元，惟據債務人陳報聲請前兩年即104年11月至106年10月收入總額共341,675元，低於上開依財稅單位核定同期間收入總額350,812元，故以高者列計，扣除依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87號裁定認定債務人同期間自己與法定扶養親屬生活必要支出總計480,000【20,000元*24】，因此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總基本生活支出已大於收入，無可處分所得。

㈢債務人現受僱於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平均為26,000元，此有債務人提出109年2至3月間薪資明細，在卷足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每月26,000元計算，尚堪可採。

㈣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6,837元，經查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一點二倍，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出，另租金費用5,500元，扣除租金補助4,000元後，每月債務人負擔租金支出1,500元，低於一般租金情行，足認債務人已節約支出准予列計；另育有一名108年次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支出為1,663元，母親扶養費用5,000元，均未逾以上開標準分別扣除育兒補助與老人年金3,000元後，再行與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人分擔後之金額，母親扶養費用5,000元範圍內業經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87號裁定所審定，故未成年子女與母親扶養費准予全數列計。

㈤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77,184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